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兩間下屬公司(即遼陽忠旺精製鋁業有限公司及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十四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債權人申請重整及法院受理重整申請、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實質合併重整申請、關於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法院裁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實質合併重整、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法院裁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發出函件並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股份（「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取消上市地位乃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滿足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未能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及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維持香港股東名冊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或以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新代名人義在香港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須將轉讓人及受讓人妥為簽署的轉讓文據正本及相關股份的股票正本，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